

经营主体相关数据分析及应用项目

甲方：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号

乙方（供应商）：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经营主体相关数据分析及应用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意见》《浙江省大力促进个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浙江省个体工商户分类通用标准》

2.1 在总局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基础上，探索制定浙江省个体工商户信用资质评价指标体系：

2.2 构建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前瞻性的评价模型;

2.3 运用该模型对全省统计在库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进行信用分层;

2.4 根据评价结果,结合现有金融政策出具研究报告,探索信用分层与金融政策的耦合机制。

3.1 在总局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基础上，探索制定浙江省个体工商户信用资质评价指标体系：

3.2 根据评价结果，结合现有金融政策出具研究报告，探索信用分层与金融政策的耦合机制；

交付成果：《信用分层与金融政策耦合机制构建——基于浙江省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培育工程的实证分析》报告一份。

合同总金额(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 元(¥ 268000.00 元)人民币。

三、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合 330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变更：

- 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②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者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因本项目产生的相关数据信息、视频音频、照片海报、报告文件等材料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及相关人员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上述内容。

八、结算原则

- ①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 ② 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不再调整。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剩余的 30%待项目结束并经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

十、合同修改与解除

- ①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② 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单方解除。
- ③ 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或因不可抗力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④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十一、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①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 ②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 ③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 ④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 ⑤ 按合同约定和服务承诺，如期、如实履行服务内容

十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①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 ②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③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 ④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十三、 违约责任

- ①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②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③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④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其服务承诺履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合理范围内对服务内容进行修改至达到甲方要求

十四、 争议处理

- ①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 ②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十六、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①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 ②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③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0625-252174404）、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④ 乙方在本合同外通过书面形式或大众媒体方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其中为用户设定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的，不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⑤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 ⑥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需方）：（公章）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方）：（公章）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5号楼23层
邮编：	邮编：310000
电话：	电话：0571-8893343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城站支行
帐号:	帐号: 1202 0277 1980 0181 053
签字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签字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